

津高新审环准〔2020〕42号

关于对天津海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加工维修 200 套垃圾箱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海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海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加工维修 200 套垃圾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海发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40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华山道1269号闲置厂房，新建年加工维修200套垃圾箱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314.63m²，设置喷漆间、喷砂间、焊接区，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用于海上石油平台垃圾箱的维修加工，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垃圾箱30套，年维修垃圾箱170套。本项目环保投资13.5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降噪处理、固

废处理，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处理、危废暂存处理、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在独立密闭的喷砂房内产生的喷砂废气，用一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切割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喷漆间为密闭空间，喷漆废气经UV光氧催化氧化+2级活性炭联用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办公楼的排水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喷漆机、喷砂机、风机、气割机、电焊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切割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喷砂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溶剂型漆料桶、废稀释剂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6吨/年，氨氮0.0006吨/年，总磷0.00016吨/年，总氮0.0012吨/年，二甲苯0.02338吨/年，VOCs0.33948吨/年，颗粒物0.0014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71.563-2011)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14、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